**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YX-DL-2025020812

项目名称：瓯海区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采购邀请函 2](#_Toc161747457)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16174745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61747459)

[一、说明 8](#_Toc161747460)

[二、政府采购政策 9](#_Toc161747461)

[三、询问、质疑、投诉 10](#_Toc161747462)

[四、磋商文件 12](#_Toc161747463)

[五、响应文件 12](#_Toc161747464)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161747465)

[七、电子化开启 15](#_Toc161747466)

[八、评审 16](#_Toc161747467)

[九、定标及合同授予 19](#_Toc161747468)

[十、验收 20](#_Toc161747469)

[十一、其他 21](#_Toc161747470)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_Toc161747471)

[资格文件 23](#_Toc161747472)

[商务技术文件 26](#_Toc161747473)

[报价文件 31](#_Toc161747474)

[附件 34](#_Toc161747475)

[封面 36](#_Toc161747476)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_Toc16174747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_Toc161747478)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44](#_Toc161747479)

**注：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采购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委托，就瓯海区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与。

1. 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瓯海区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采购总预算为140万元。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期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2）采购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 14:30

提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2月24日 14:30

地点：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1. 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13750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13750

2、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8036，13353307923

质疑联系人：白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3577923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34479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3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瓯海区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
|  | 项目编号 | YX-DL-2025020812 |
|  | 项目性质 | 政府采购（服务类） |
|  | 采购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的采购方式）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13750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1375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8036，13353307923  质疑联系人：白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357792392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理由：**联合体涉及多个供应商，需要协调各方的资源、人员、质量和责任，这会增加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效率低下、沟通不畅、责任不清等问题，影响项目的质量、效率和发展。 |
|  | 限制参加说明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如需进行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 |
|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 核心产品 | 🗹不适用 |
|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要求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响应文件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  （1）电子签章  （2）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②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建议EMS或顺丰邮寄递交）。**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磋商文件，不建议供应商现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CA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响应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 14:30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3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或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
|  | 其他说明 | 1、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政采云系统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磋商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244353463@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  **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磋商文件，电子版磋商文件与纸质版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5. 供应商代表
   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参数要求，“🗹”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4. 特别说明
   1. 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2.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组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8）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持中小企业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三、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四、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五、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
| 2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2）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磋商响应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供应商联系表 |  |
| 4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5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6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3）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
| 2 | 报价构成明细表 |  |
| 3 | 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报价
   1. 本次磋商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后报价，**若成交，除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外，报价产品的单价同比例调整。**
   2.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提供所有承包服务所需的一切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办公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7.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 磋商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不免除供应商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有权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6.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9.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10.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响应无效。**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文件《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响应文件的签章
   1.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 七、电子化开启

1. 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
2. 采购组织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 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和最后报价。**所有二次（或最后）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5. 在系统上录入最后报价情况。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8. 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八、评审

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施加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磋商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8.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采购标准或采购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 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的；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9.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澄清有关问题
27.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向磋商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9.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根据磋商结果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取其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或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或成交）的书面形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九、定标及合同授予

1. 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以纸质形式进行）
   1. 合同条款详见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十、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本项目履约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验收小组应包含相关专业人员，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 十一、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的95%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该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中标（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温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4. 账号信息

户名：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00425754

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响应文件内。**

**8、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到的服务要求、标准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9、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0、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行拟定。**

### 资格文件

**一、资格声明书**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我方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35.7款 “供应商串通响应”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1、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7)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4 | 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单位负责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供应商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供应商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供应商开票信息  （增值税）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规定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响应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简单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第一次磋商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说明：**

**1、此表格中“第一次磋商报价”应与《报价构成明细表》中“第一次磋商报价”相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总价，包括提供所有承包服务所需的一切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办公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3、本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综合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次磋商报价 | | 人民币： 元整 | | | |

**说明：**

**1．报价构成明细表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相一致。**

**2. 本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不提供《报价构成明细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名称） \_单位的\_ （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封面

（仅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

**日期：**

#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甲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 （采购人、买方）

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卖方）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及质量保障要求**

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2）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甲方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6）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有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

**四、验收要求**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文档。

4、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内容。

**五、乙方管理要求**

1、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资料或数据。

2.所有现场工程师须严格遵守机关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严格遵守机关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合同期内在未得到行采购人允许前不得随意变更人员，确需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

3.所有进场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五、服务地点及时间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甲方拿到备案证书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双方名称一致。乙方须在合同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2、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3、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安全保密要求**

1.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资料或数据。

2.乙方不得遗失、损坏档案资料，如有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另附），同时应做到：

（1）负责工作场所的日常安全。

（2）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3）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4）不得丢失、损毁档案。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目录数据损毁或泄密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5）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设备，如手提电脑、手机、移动存储介质等。

（6）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3.本条款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效力终止而停止。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及相关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项目成果及相关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所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改正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并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了履约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及相关标准要求，对2025年度瓯海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分类、梳理及等级保护测评。本次等级测评服务采购需求数量如下表所示，具体视实施过程中招标方需求明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等级 | 系统数量 | 备注 |
| 1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5 |  |
| 2 | 二级等保复测服务 | 29 |  |
| 3 |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 3 |  |
| 4 | 三级等保复测服务 | 12 |  |
|  | 合计 | 49 |  |

**2、项目主要内容**

2.1.业务系统分类及梳理

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分析、梳理，确定测评目标及范围。

2.2.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a、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b、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c、规范性原则：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必须具备良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d、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e、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f、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2）测评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供应商对招标方的各个信息系统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要求对以上业务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测评方案。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完成测评工作后，提出整改意见并配合实施整改，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协助招标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工作。

（3）安全测评报告

a、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报告。

b、供应商在测评后出具符合浙江省公安厅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c、对上述系统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供应商出具可行整改方案并协助采购人整改和整改项的再次测评服务。

d、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手续。

（4）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要求

a、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b、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供应商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c、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d、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e、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3、项目承诺**

（1）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按时、保质。

（2）保密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供应商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3）供应商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带离该地点。

（4）供应商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5）等级保护测评的品质保证：供应商应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客户作全面等级保护测评。承诺测评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并保证对客户的资料严格保密。

**4、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

（2）交货时需提供电子和书面正式报告。

（3）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本项目测评工作输出至少包括以下成果：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备案证明》

同时协助委托方完成系统的备案工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应使用《关于印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1版）>的通知》（公网安〔2021〕1904号）的模板格式进行编写，后续如上级管理部门有更新，应使用最新版的报告模板，同时必须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djcp）公章。

#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70分（技术权值70%），报价文件30分（价格权值30%）。

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范围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1 | 认证 | 0-12分 | 供应商具有数据储存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含云服务）、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含云服务）、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含云服务）、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3分，最高12分。  注：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0-3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等保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客观分 |
| 3 | 实施方案 | 0-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其中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0-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其中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理解及  测评方案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了解情况，难点、要点分析的全面、准确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其中A档5分，B档4分，C档2分。 | 主观分 |
|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方法，包括对测评系统的详细描述、测评服务内容、测评方法、测评报告情况及整改建议方案、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服务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多样性、有效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其中A档5分，B档4分，C档2分。 | 主观分 |
| 5 | 测评工具 | 0-6分 | 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工具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仅仅包括网络安全漏洞监测预警系统、弱口令安全审计系统、数据安全分级与风险评估系统软件、网络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及综合管理与统计分析系统。 供应商或供应商使用的测评工具的厂商具备相应著作权或专利证书的，每个得1.5分，最多得6分。 | 客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0-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产品运行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其中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其中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点分布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其中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7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情况 | 0-8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的，每具备1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试技术证书的，每具备1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证书签发机构需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局、教育与考试中心、产业部）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8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0-10分 | 1、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  2、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或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①以上人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②以上人员证书签发机构需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局、教育与考试中心、产业部）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否则不得分。  ③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④同一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多个职位。  ⑤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客观分 |
| 9 | 培训方案 | 0-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其中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10 | 应急方案 | 0-3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突发应急处理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其中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业绩加分的，其业绩分按满分计入。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3）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4）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5）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建议页码控制在500页以下。 | | | | |

2、报价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内容 | 政策性价格扣除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全部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